

##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A 股回购进展如下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8 月 29 日~2026 年 8 月 2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0.5 亿元~1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回购 H 股股份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考虑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人民币 0.5-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90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；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，期限 3 年，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，则予以注销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，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、以及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

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5月31日，公司尚未回购A股、H股股份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6月2日